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为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稳健经营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部份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固定资产分类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%	净残值率%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%	净残值率%
一、房屋及建筑物	30	3.17	5	30	3.33	
1、房屋建筑物	30	3.17	5	30	3.30	1
2、构筑物	30	3.17	5	30	3.34	0
3、管道、槽沟	30	3.17	5	30	3.34	0
二、固定资产装修	5	19.00	5	5	20.00	0
三、专用设备						
1、输电线路	25	3.80	5	25	4.00	0
2、配电线路	15	6.33	5	15	6.67	0
3、发电设备	16	5.94	5	15	6.67	0
4、变电设备	18	5.28	5	15	6.67	0
5、配电设备	18	5.28	5	15	6.67	0
6、用电专用器具	5	19.00	5	5	20.00	0
四、通用设备						
1、检修设备	15	6.33	5	15	6.67	0
2、生产管理用器具等	5	19.00	5	5	20.00	0
3、机器设备	10	9.50	5	10	10.00	0
五、运输设备	8	11.88	5	6	16.67	0
六、其他设备	5	19.00	5	5	20.00	0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导致本年度折旧费用及摊销金额较原会计估计条件下增加 2,977.95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由于公司对于原来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偏长，不利于公司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。同时，公司大部分电站、电网等固定资产地处偏僻农村和边远山区，资产报废时清理费用极高，清理净损益一般为零或为负。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和部份资产的折旧年限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加合理、公允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2014年3月29日

